



##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 12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11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錄：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政大廣電系教授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

兼 TVBS 總編審

范立達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法律事務部協理

張金城

節目部編審

何瓊蓁

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

楊致中

## 一、報告事項：

###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所有委員均確認 113 年 9 月 25 日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且均無修正意見。

### 2. TVBS 新聞部組織調整報告。(報告人：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詹怡宜)

TVBS 在 113 年 12 月 16 日發佈新的組織調整，把原本隸屬於數位事業部的網路新聞中心調整至新聞部。過去，網路新聞中心屬數位事業部下轄單位，公司內部曾數度討論網路新聞中心是否應與新聞部合併，然因網路平台的作業及營運方式與電視新聞不同，考量後並未執行。這次，我們決定網路新聞中心合併至新聞部，主要是希望達到資源整合效果。讓 TVBS 新聞內容在電視或是網路圖文報導的不同呈現上，能做到有效的資訊及資源整合，另外，也希望有效落實新聞自律。新聞部總監王結玲未來將統合督導電視新聞以及網路新聞；范立達的總編審角色也包含 55、56 台以及網路新聞。雖然電視和網路的平台不同，但我們希望新聞自律的標準是一致的。

## 委員意見整理

- 非常好，這樣的調整有助於未來我們對網路新聞的規範，也能夠加強網路新聞品質的監督密度，有助於質量的提升。

另外請教詹副總，TVBS 有沒有像國外的新聞頻道，記者有自己的部落格或網頁嗎？

## TVBS 新聞部副總詹怡宜回應說明

我們過去較不傾向 TVBS 的主播或記者太認真經營個人粉絲頁，擔心影響本業工作，但這幾年觀察其他媒體，也覺得或許該朝網路社群方向規劃。再者，過去認為主播或記者經營個人的部落格或網頁，屬私領域活動，公司似乎不宜納管，但如果經營粉絲頁，成為名人粉專，就可能朝商業性質發展，最近我們也思考將同仁粉絲頁的經營納入管理。但具體如何執行，還需要審慎考量。

## 委員意見

- 國外大的媒體或是優質的新聞頻道的做法，是鼓勵新聞工作者建立自己的網站，只要跟你的工作和新聞頻道有關，現在的趨勢是把它納入管理，他們認為建立自己的網站，對新聞報導具有補充更正的作用，如果經營得很好，同時也會提升媒體能見度，吸引更多的讀者。雖然這些網站是以他們個人的名義經營，但公司會納入規範，並要求他要具名和表明他的身分，內容上會要求遵守同樣標準的新聞倫理規範。

■我想補充一點，最近參加一個座談會，也有 NCC 的官員在場，談到現在各主流媒體都在發展自己的網路媒體，所以，NCC 在 114 年會對網路新聞做出規範，他們將提出一個叫做母雞帶小雞的相關法規，讓主流的媒體管理自己的網路新聞，這個做法也正好跟詹副總提到 TVBS 的組織變革是一致的，他們會提出相關的規範，而且會以新聞自律為主。

3.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報告人: TVBS 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楊致中)

本公司接獲聯合新聞網來函，表示 TVBS 新聞網的編輯不當使用該公司報導，第 1 則報導內容有 300 字相同，第 2 則報導是四段中有三段幾乎一樣，由於聯合新聞網的這兩篇報導是委託作家撰寫，故請本公司停止使用，日後如經授權轉載使用，亦請註明來源。TVBS 新聞網總編輯將報告該案例的處理說明，及未來使用 AI 做為輔助改寫的中介產稿方式的流程和審核的機制，請委員們提供意見與建議。

■在 UDN 來函後，TVBS 網路新聞中心主管立即對新聞網所有同仁宣導，「尊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記者跟編輯可適度引用、引述競

頻報導內容，但切勿通篇抄襲，且編輯以及記者等撰稿人員，完稿後給主管審核時，主管也要進一步的把關跟審核。

■ 事發後已當面告誡該文章撰稿人，並在新聞網的 LINE 群組對內宣導外，新聞網也在 12 月 16、17、18 日，連續三天實施教育訓練，同時再次佈達新聞網所有同仁必須遵守 TVBS 新聞自律、新聞編輯守則以及新聞社群守則。

■ 自事件發生後，我們已和 UDN 建立溝通管道，此後，新聞網也沒有再接獲任何媒體反映有抄襲或是內容過度雷同的情況，反而是新聞網的黑白大廚等相關的原創文稿，卻出現在中時電子報、三立新聞網等競頻上，我們也已跟這兩家媒體反映抄襲問題並請他們修改下架處理。

### 3. 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報告人: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

#### ■ 55 台 TVBS 新聞台 113.9.26-113.12.31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新聞	處理結果
1	2024/9/27	文青咖啡廳有毒! 店門口交易 老闆也涉毒	社會組已將畫面打矇處理
2	2024/9/30	強行灌奶.壓太陽穴! 產後之家遭爆「虐嬰」	該新聞訊息由台北市議員劉耀仁提供 當初議員已查證後供播出 後續議員會再查證
3	2024/10/4	沉迷電玩! 疑鄰居是仇家 男持水果刀砍殺	謝謝您的指教, 我們審視相關新聞後, 認為並無再予處理的必要。 我們期待您的房子能早日成功出租, 也祝福您一切順心。
4	2024/10/7	記恨30年? 45歲男回母校噴漆 稱遭校園霸凌	已將該段訪問移除
5	2024/10/7	疑不滿髮廊生意受影響 房東房客街上互毆	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刪除部份新聞畫面
6	2024/10/7	隨陸撤離黎巴嫩! 台男哭訴: 祖國就是中國"	已與申訴人溝通, 並修改部份新聞標題
7	2024/10/8	店面糾紛常動手! 控二房東分租B1進出擾開店	採訪中心主管裁示, 新聞內容沒有問題
8	2024/10/11	自駕系統上路「撞」況多! 國際制定監督法規台灣仍還在觀望	已修正內容, 也非常感謝您的提醒, 未來我們會更加謹慎製播新聞。 也請您繼續支持收看TVBS新聞。
9	2024/10/11	電動沙發釀火災「有徵兆」? 屋主驚: 突無法充電	已將該段畫面下架
10	2024/10/15	西班牙通緝犯躲台5年開公司! 移民署: 限期離境	申訴人已轉給東森新聞獨家
11	2024/10/16	凱翔旅行社停業收200萬團費出發前才知取消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條前段規定: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 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 得於播送之日起, 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法律中規定可以提出更正請求權之人, 是「利害關係人」, 是新聞事件當事人, 房東非新聞事件的利害關係人, 且依法更正的內容是新聞是否錯誤, 因此房東的房子不屬於新聞更正的範圍。
12	2024/10/16	騎士大肚山區過彎壓車 重心不穩險「犁田」	已將YT影音下架
13	2024/10/17	2016/3/2副議長賄選案多位議員坦承收賄 2016/3/1檢搜百萬現金疑賄選陳宗興收押	已把新聞下架處理
14	2024/10/17	公共區域放冰箱.投票通過 管委會竟挨告竊電	已與申訴人溝通
15	2024/10/21	2018/12/3沉迷電玩! 疑鄰居是仇家男持水果刀砍殺	拍攝門口有警方鑑識 無妨礙隱私權
16	2024/10/21	全車等你吵! 砸凹塑膠板 情侶遭「請下車」	嘗試電話聯繫, 但所留電話非申訴人本人
17	2024/10/21	我被跟蹤! 女控2度在天母遭尾隨急衝警所	雙方皆已到警局說明
18	2024/10/22	想搭「垃圾車」! 男上車遭阻毆打清潔隊員	收到傳票和製作新聞並無直接關係
19	2024/10/24	樂華夜市爆衝突為「一根牙籤」客槓攤販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0	2024/10/24	2016/2/18"獨家／「沒有不賠」 奧運銀牌選手不滿修車費太高"	周小姐雖主張本案當事人已與對方和解，故認為新聞報導與事實不合。但車禍行為之事實不會因為事後和解而消滅，故檢視新聞後，仍認新聞並無違誤。周小姐請求移除新聞，並無法律上的依據，且已超過請求權時效甚久，自礙難處理。 周小姐聲稱要向NCC投訴，已表示尊重其決定。
21	2024/10/28	鮭魚也NG! ? 挑選海鮮有攻略這樣吃才能年年有魚	邵廣昭先生在接受本台記者訪問時，所出示的名片為「中研院榮譽研究員邵廣昭」，能否請貴單位再與邵先生查核確認。
22	2024/10/28	街頭藝人控遭陌生男騷擾！合照不成竟「惡意檢舉」：不花錢也玩得到	新聞中並無提及任何相關個人資訊，內容並無問題
23	2024/10/28	「不搬放狗」自強號女乘客大鬧台鐵彰化月台	已與警方電話溝通完畢。將依法律程序處理。
24	2024/10/29	拔絲地瓜拆夥談判！男遭「柴刀劈頭」濺血	已與申訴人電話溝通完畢。
25	2024/11/1	商務艙旅客不滿飛機改降地勤疑「下跪道歉」	已將該畫面打瞇處理
26	2024/11/6	5顆1百變8顆！婦泣訴蘋果被偷賣 還遭毆	新聞內容並無問題，並已電話聯繫申訴人
27	2024/11/7	涉性侵案「武狀元」熟演藝圈 曾幫周董拍片	已將該則新聞下架
28	2024/11/11	為嗶進捷運...貼卡擋iPhone鏡頭 用戶怨：難講	已於新聞中加入申訴方說明
29	2024/11/11	乘客慢一步差點沒上公車狂拍門又嗆司機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於新聞中加入申訴方說法
30	2024/11/12	夜市牛排攤蕃茄醬「吹瓶」當事人拍片致歉	已與申訴人溝通
31	2024/11/13	右轉去學校 碩士生慘遭「警車」直撞車尾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32	2024/11/14	「五冠王」T1電競外套奢代購遭控疑「有詐」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於新聞中加入申訴方說法
33	2024/11/19	打斷鍋鏟！炒花枝攤小老闆被討債大打出手3人傷	新聞內容依警方現場處置報導，並無問題
34	2024/11/21	「想吃你煮的」白委爆信保基金官員性騷	已將信保基金工會發布新聞稿澄清，加入網路新聞內容及YT影音說明欄
35	2024/11/21	小吃店瓦斯氣爆!老闆燒燙傷 波及隔壁店家	已把該則畫面移除，謹此致歉。也請您繼續支持收看TVBS新聞。
36	2024/11/21	停讓行人見警「揮手」穿越竟挨罰控警釣魚	已與申訴人溝通
37	2024/11/22	下車！詐騙男釀撞警 持水泥塊、臂盾猛砸車	已將畫面打瞇處理
38	2024/11/25	你有了嗎？中華隊冠軍紀念T 東京限定搶爆	已修改相關新聞內容
39	2024/11/28	闖屋？受同住者邀進屋內 不算「侵入住宅」	新聞內容並無問題
40	2024/12/2	扯！知名飲料店疏失買奶茶竟送「員工名牌」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將申訴人帳號打瞇處理
41	2024/12/2	台灣少子高齡化加劇！人口推估數據拉警報 龍寶寶效應失靈！「經濟、職場、育兒」壓力難解	已修改新聞內文，並於YT影音備註處增加說明
42	2024/12/3	年底找工作找到絕望他投30幾家公司全已讀不回	已將姓名打瞇處理
43	2024/12/5	闖屋？受同住者邀進屋內 不算「侵入住宅」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考慮後續約訪處理
44	2024/12/5	綠鬘蜥出沒大餐大學操場「人蜥」賽跑對抗	已修改新聞畫面
45	2024/12/9	周董演唱會Day2！二千票黃牛賣破萬粉絲求噓	已將畫面打瞇處理
46	2024/12/9	疑高空盪燈害鴨群受驚！數百隻鴨「踩踏死亡」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47	2024/12/9	異想天開！捷運站當「練車場」騎士竟騎單車下樓	記者MAIL聯繫多次但申訴方皆未回覆
48	2024/12/10	台中女打醫美右眼視力損 檢方起訴施打醫生	已修改新聞畫面
49	2024/12/12	誇張！外籍網紅闖新光人壽51樓 爬避雷針炫耀	已將該段畫面移除
50	2024/12/16	國二男遭同學父母打胸口「9拳」！家長氣提告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51	2024/12/16	女警控副所長強吻 交往慘成小三遭霸凌	已將該新聞下架
52	2024/12/17	鏽嚴重超標！標榜生飲淨水器 民眾疑瑕疵	經檢視該則新聞內容，記者已訪問業者知名淨水器廠商協理謝先生，內容如下：「已經有請該由委任律師嘛，那律師這邊在處理，看要怎麼處理，看後面的檢驗報告到底是怎麼樣，那如果有問題，公司一定會全部去負責。」記者已做到平衡報導，新聞報導內容並無違誤，且已超過請求權時效甚久，故不擬移除新聞。
53	2024/12/17	Lisa「白蓮花大飯店」化身舞姬！ 大露香肩ROSE創告示牌紀錄	已與申訴方溝通完畢
54	2024/12/18	「加料女」工作3年 老闆訝異:表現好.無糾紛	已將該兩則新聞下架

## ■ 56 台 TVBS 113.9.26-113.12.31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1	2024/10/4	昨天10/1看貴台新聞大白話(約17:55),說要請台北捷運局參考你們的節目談到有關韓國捷運站的做法,在捷運局內的空地做其他功能的使用,並且增加盈餘。立意良好,但並沒有做實際的了解。 我想建議貴台到復興南京站去看看,台北捷運局早已經有水耕蔬菜在站內了! 請不要誤會,這是一個良性的建議,查證可以讓你們樹立更好的新聞權威。希望貴台越來越好! 喜歡你們的觀眾。	製作單位已回覆「今日節目會再補充說明,感謝指教。」
2	2024/10/16	請問趙大哥什麼時候會回歸戰情室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主持人趙少康先生因故請假,近
3	2024/10/18	我們都是為了看趙先生主持節目,這次休長假未告知也不說會休到何時?讓人以為趙先生不主持了,雖然休假是他個人權利但節目是屬服務大眾,觀眾也要有知的權利。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與主持人趙少康先生的支持,因事涉個人,節目單位不便代為說明,趙少康先生亦即將回歸主持工作,敬請見諒,也請拭目以待。」
4	2024/8/28	請優化一下來賓,唐湘龍 尹乃菁所以來賓不錯,但是黃暉瀚很爛,不知道這個節目為什麼經常找他當來賓。 黃暉瀚並沒有學過任何政治法律吧?掛一個總統府記者聯誼會長?是來嚇人的嗎?他說支持賴清德的兩岸論述,頭腦有壞掉嗎,長期以來過在藍色的羽翼下,現在為了混通告,在說些什麼東西呀? 很多觀眾越來越討厭他,希望製作單位 多多注重觀眾的感受。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建議,製作單位會做為參考依據!」
5	2024/8/28	關於陳文茜小姐於節目中報導以色列哈瑪斯戰爭題目時是否有曾經想過以色列被俘的人質遭受的對待甚至報導美國大選時也加入太多意見難道她把觀眾當成是傻子嗎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的收看與對節目的支持,您的建議已經收到。」
6	2024/9/16	錢子主持人犯了许多錯誤,為什麼還能當主持人,而且他的邏輯推理很有問題。 另外請你們告訴記者們G噫基不噫居,不要貽笑大方,謝謝。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收到您的寶貴建議,謝謝指教。」
7	2024/10/28	有好一陣子沒看到趙少康主持“少康戰情事”了,請問他去哪裏了,何時會回來繼續主持?謝謝! 忠實觀眾 陳先生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與對主持人的關心,趙少康先生將很快回歸主持。」
8	2024/11/24	看少康戰情室時發現主持人的手板一大堆很不環保,而且浪費!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您寶貴的建議已經收到。」
9	2024/11/25	看這個節目都是洪素卿 在那邊說三道四?這個人好像是萬能的專家,編故事的大王?講來講去內容大致雷同,了無新意。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意見。」
10	2024/12/16	正在看「看板人物」訪問陳俊憲。 方主持人明顯刻意的把這次世界冠軍隊稱為「台灣隊」或 Team Taiwan, 而不願提「中華隊」、或許是為了政治正確吧! 反倒是陳俊憲隊長一直稱呼中華隊、並充滿了榮譽感(相信他很清楚方主持人想要帶的風向)。 希望方主持人以後別再做類似的自以為聰明的低格局行?! 觀眾其實看得很清楚!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觀眾的意見與指教,已收到」
11	2024/12/17	請求貴台不要再邀請“黃暉瀚”上貴台的政論節目,因為此人的言論立場最近有明顯改變,變成非常偏綠,但他卻一直裝著中立的立場發言,實在讓人厭惡!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您的意見與建議已經收到。」

這段期間申訴內容大致兩類,均已回應處理。

1. 新聞播出後,新聞事件當事人來電申訴,已與當事人聯繫,並於網路新聞內文和 YouTube 加入申訴方說法。



2. 新聞事件當事人來電申訴，要求把新聞下架。但是新聞內容沒有錯誤，記者也做了合理查證，因此不符合新聞下架處理原則。

## 二、討論事項：

1. NCC 接獲原民會函轉民眾陳情 TVBS 網路新聞的標題有族群歧視之虞，民眾陳情：TVBS 針對有犯罪情事之負面新聞標題，特別載明原住民，疑有族群歧視。

### TVBS 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楊致中說明

申訴者認為，新聞標題「花蓮原民自製安毒市值 2 億元」連結原住民與犯罪行為，可能有族群歧視之嫌。NCC 轉達此案件，要求討論是否在標題中提及「原民」是否不妥。

該新聞內容源於刑事局一項跨縣市的緝毒專案，其中涉及一名在花蓮吉安鄉製毒的嫌犯，此人為原住民。原新聞標題提及「原民」，後因申訴將「原民」字眼移除，內文則未標明具體部落名稱。

### 委員意見整理

- 標題提及原住民，屬於不必要的族群識別，易導致歧視聯想。建議僅客觀描述地點，如「花蓮山區」即可。

- 呼應去識別化，強調依據衛星公會的自律守則，避免在標題或內文中強調特定族群，客觀描述地理位置即可。

###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回應說明

部分記者、編輯同仁對於本件申訴案仍然覺得困惑，他們認為新聞報導提到「原住民」是事實陳述，並無歧視意圖，就像 12 強棒球賽，我們也在新聞中提到中華隊的主力是阿美族，怎不見有人提出抗議？希望各位老師再提供進一步的指導，幫助編輯及記者了解，同樣的用字遣詞為何在不同情境下會有不同結果，或有可能帶來的歧視疑慮。

### 委員意見整理

- 強調族群身份應避免與負面事件掛鉤，並建議編輯部門採取謙虛態度，對此類申訴虛心接受與改進。
- 再者，製毒行為與原住民身份無必然關聯，無需強調族群特徵。即使案件發生在花蓮山區，但行為人也可能並非為原住民，新聞標題也不宜因事發地點在原民部落，就逕將事件與原民劃上等號。
- 媒體應避免將負面事件與特定族群掛鉤，以免引發歧視疑慮。標題應以去識別化為原則，客觀描述事發地點，不突出族群身份。

同時，媒體應加強編輯對相關議題的意識培訓，促進新聞報導的公平性與中立性，避免傷害少數族群感受。

### TVBS 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楊致中回應說明

TVBS 新聞網會將此次會議中的意見，帶回內部，並宣達給所有主管、記者以及編輯跟社群小編等所有同仁注意，避免在負面新聞的標題或內文中強調特定族群，並加強編輯對相關議題的教育訓練。

2. 知名作家瓊瑤輕生離世，其生前遺書及影音內容被廣泛報導，但是根據衛福部「輕生新聞報導原則：六不六要」（<https://www.mohw.gov.tw/cp-16-75123-1.html>），其一就是避免刊出遺書內容等細節，以免造成模仿效應。另，自殺防治法要求廣播電視等媒體，不可以有助長自殺情形的報導，也不能詳細描述自殺個案的自殺方法及原因，違規者最高可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https://www.mohw.gov.tw/dl-88844-adb99eda-387d-4fd4-bbbc-a9ccala6d47d.html>）。請問，有關名人的自殺事件，媒體在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以及肩負社會責任、避免助長自殺的風潮，在兩相權衡下，媒體應該如何謹慎處理自殺新聞以及遺書等內容？

###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說明

知名作家瓊瑤在淡水的自宅輕生，她的輕生是一個有計劃、有意

識的行為，所以她留有遺書，並在臉書上公布遺書內容。依據自殺防治法規定，媒體不能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而且衛福部「輕生新聞報導原則：六不六要」，其一就是避免刊出遺書，但她的遺書已在臉書公布，遺書內容也明確交代她的信念，認為生命何時結束應該由自主決定，最後，她也勸告年輕人不要學她，因為年輕人未來還有大好的前程。換言之，她的遺書不是完全負面、消極。但是，因為違反自殺防治法的最高罰則是一百萬元，所以新聞部也很掙扎要不要在新聞裡公布她的遺書？這則新聞要不要報導？我在第一時間判斷說，一定要報導，因為這是重大新聞，我們不能閉著眼睛裝作沒發生這件事，更何況她的臉書已經公布，外界早已知悉。但對於我們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兩難，政府希望媒體不要報導自殺的新聞，是不希望有些情緒比較脆弱的人看到類似的新聞引導他們走上絕路，這是一種尊重生命的態度，但是如果大家都蒙著眼睛不報導，這個生命自主權的重大議題就無法探討，恐成為言論或新聞的箝制，請委員指導。

### 委員意見整理

- 這次的新聞報導特別提到一個角度，人自己決定死亡時間，而且媒體沒有刻意去歌頌或突顯自殺的行為，瓊瑤也特別提醒年輕人不要模仿等等。世界衛生組織提到的統計資料要正確解讀、即時的評論要小心處理避免自殺潮、避免聳動的報導，也要避免對家人或倖存者造成傷害。瓊瑤是台灣重要的藝文人士，她的輕生新聞可以報導，而且媒體都遵循世界衛生組織的原則，新聞報導都

是說輕生，沒有使用任何刺激性的文字敘述。

- 有關自殺或死亡事件的報導，美國的優質新聞媒體有相關的倫理規範，但在台灣，我們還要特別注意自殺防治法，因為這已不只是倫理層次的問題，如果報導不當會觸犯法律。第一，自殺防治法的規定要特別留意有關自殺行為人，及他的親友的個資保護，這是個資法的延伸，對於自殺行為人或是他的親友的個資不能夠揭露，如果報導時不當揭露個資會受到處罰。第二，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的規範主要是不能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也不得報導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任何容易導致助長自殺傾向的訊息都在禁止報導的範圍。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6 條最高可以罰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今天如果不是新聞部主動提出這個議題，可能還有很多同仁不知道，我們國家有這麼嚴厲的法律規範。但是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的條文內容，雖然已經盡量很明確，但是事實上還有很多裁量空間，例如「禁止詳細描述自殺個案的自殺方法跟原因」，但什麼叫做詳細描述？如果新聞說「瓊瑤輕生」，算不算是詳細描述？這還有解釋空間。我認為，法律主要裁罰的對象是太過具體的描述自殺方式，例如說燒炭自殺、死亡地點在臥房…，這種太過具體的描述不行，但是單純描述「瓊瑤選擇輕生」，應該還不至於違法。法律要限制的是有助長自殺的資訊不可以傳遞。我們只要把法律規範的內容和被裁罰的個案整理給同仁參考，就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能夠避免同仁違法。



- 有兩個案例供大家參考，2020 年 NBA 傳奇球星 Kobe 與 13 歲愛女不幸墜機身亡。《華盛頓郵報》的記者在推特上揭露了 Kobe 早年曾發生違反性自主事件的新聞報導連結，這名記者認為社會上存在許多違反性自主性騷擾的 MeToo 事件，對於女性族群非常不公平，所以，他認為社會大眾在追悼 Kobe 時，也不能忘記他以前也曾經做過的負面行為，且具體反映 Kobe 的過往是具有公共利益的。但這名記者的行為卻引起外界強烈竹槓伐，很多人認為，在 Kobe 墜機身亡數小時後，大家都還在非常哀痛時，卻把 Kobe 不堪的過往故意揭露起來，有刻意醜化死者之嫌。這個案例後來引起很多討論，但這是道德價值的判斷，這裡面沒有對錯的問題，新聞報導有一個原則是要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傷害，什麼方式是比較能夠盡量減少製造不必要的傷害，專業媒體人應該要遵守此道德原則。
- 第二個案例是一部紀錄片。舊金山金門大橋是美國最著名的自殺熱點，有一部專門探討舊金山金門大橋自殺的紀錄片，製片團隊一整年從黎明到黃昏 24 小時值班在橋邊守候，他們一共拍到 24 名自殺者中的 23 名的即時跳橋狀況，只有一人自殺獲救。這部影片後來引起很多迴響，很多觀眾指責他們為了獵取珍貴的鏡頭，而不設法阻止一件必然會發生的悲劇。但製作單位表示，他們拍片的目的是要讓社會大眾注意這座大橋的自殺潮，也讓大家思考，究竟是橋的設計有問題？或其他因素造成這麼大量的跳橋自殺？事實上，製作單位每次看到有人要去自殺，都有報警，但他們除了報警外，沒有其他動作，只專心拍片。而大多數情形下，通常

警察來了也都來不及憾事發生。所以很多觀眾批評，為了這個紀錄片，製作單位竟眼睜睜看著二十幾個人跳海自殺卻見死不救。但這是一個倫理道德問題，也是一個兩難的問題。也有人說，這個報導具有公共利益，透過影片才會讓大家了解為什麼有那麼多人會選擇在這裡自殺並防患未然。影片播出後，議會的確也通過200萬美元預算，整修大橋的動線、欄杆，確實發揮阻止及預防自殺的作用。所以，死亡事件、自殺事件的報導，通常是倫理問題，是道德標準的選擇，嚴格說沒有對錯而是道德選擇，也就是怎麼做比較有助於公共利益，或是道德上的感覺比較持平。但要提醒新聞部，要特別注意自殺防治法的規定，因為，那已不是倫理，而是屬於法律規範的層次了。

- 我想聚焦在名人自殺的議題。以瓊瑤為例，衛福部或法律的觀點，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要防止自殺的傳染力，這是非常重要而且經過科學的證明，就是自殺事件經過媒體報導，的確會引起模仿效應。2014年美國明星羅賓·威廉斯自殺引發熱議，美國媒體報導羅賓·威廉斯的自殺新聞非常詳細，包括自殺方式，有沒有用藥等等當然，大家認為不可以這樣報導，因為，在那段期間，美國自殺率增加了10%，確實產生影響。瓊瑤自殺事件大家會很注意，依據衛福部「輕生新聞報導原則：六不六要」和自殺防治法的規定，如同主席講的有一些裁量空間，第一，例如衛福部「輕生新聞報導原則：六不六要」規定不能登照片，但瓊瑤的事件不可能不登照片，因為羅賓·威廉斯死的時候媒體就大播他的電影，因為他是名人，得過四次奧斯卡金像獎；第二，衛福部「輕生新聞報導

原則」也有說希望自殺新聞不能放頭條，但其實瓊瑤自殺的新聞也不可能不是頭條。至於今天要討論的議題還包括遺書和影片，其實也不用媒體報導，因為網路都傳遍了，我覺得新聞自律最重要，我看了 TVBS 和其他媒體新聞，初步的感覺是因為自殺防治法處罰非常重，所以媒體也沒有違反相關規定，包含自殺的方法都沒有報導。我覺得這已經不是知的權利問題，其實關鍵就是自殺的感染力，所以我看了大部分的媒體都不太提「自殺」兩字，大部分都說瓊瑤死亡、輕生並交代瓊瑤生平。當時羅賓·威廉斯自殺，美國討論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到底要從什麼角度報導，這跟瓊瑤死亡有點關係，因為瓊瑤本身浪漫化她的死亡，這很危險。雖然她有特別說不鼓勵年輕人這樣做，但她的價值觀就是很希望討論安樂死的問題。

- 羅賓·威廉斯過世時，WHO 世界衛生組織提到一個角度，是否從公共衛生或是自殺防治的角度探討，因為羅賓·威廉斯後來診斷出他的自殺不是因為精神疾病，雖然他有重度憂鬱症，診斷結果是他的病症是非常罕見的腦部病變，他的腦部已經受損蠻大，所以才會有自殺的意念，這當然是後來的討論，所以 WHO 才會說，我們應該要用什麼角度討論、報導自殺案例，不是去美化或浪漫化，甚至於光榮化他的自殺案件，而是要注意是不是可以從公衛的角度去探討。但是，我們不知道瓊瑤有沒有其他的狀況，因為她的家人保護她的隱私，所以也無法從公共衛生或公共健康的角度去討論。名人自殺當然會被報導，但是這次大部分的媒體都遵守自律原則。不過我覺得在自律規範上，其實有不一致的認定，例如

傅達仁在瑞士進行安樂死，他每天寫臉書，媒體每天跟進寫他怎樣接受治療，每天注射什麼東西。最近也有很多類似的新聞，例如公務員被霸凌自殺，這個新聞要怎麼報導？然後還有臥軌自殺、軍警自殺，這不是兒少新聞，所以能不能揭露姓名？我沒有什麼好的答案，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衛星公會可以討論公務員被霸凌自殺和軍警自殺，怎樣報導會比較好，我們有社會責任，就是要避免自殺風險，但是另一方面還有知的權利，特別是名人的部分，我覺得瓊瑤事件會帶給我們很多的反思。

- 再補充一點，新聞部有問到遺書到底應該如何謹慎處理？基本上它屬於個資，但不是因為是個資範圍就不能報導，要視情況而定，如果這個遺書是她自己寫在自己公開網站或提供給媒體發布，當然可以報導，這已經不屬於個資保護的範圍，因為她自己放棄隱私，但要注意不能詳細描述自殺的方式，瓊瑤她很含蓄的說希望年輕人要愛惜生命、不要選擇她的方法，只是輕描淡寫的表達她是選擇自己走的方式，這種報導沒有問題，她自己主動公開就不會有問題。
- 呼應兩位委員的說法，特別是委員有談到衛星公會要不要討論的問題，其實在詹副總擔任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時，有請心理衛生中心的人來說明自殺防治法的規範，也談到要注意避免感染力的報導，不要報導自殺的方法等，最主要就是在報導的過程中，我們沒有刻意去渲染也沒有報導自殺的細節，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爭議。有關委員特別提到要不要再列入衛星公會討論，

我覺得蠻好的，因為最近很多媒體報導公務人員被霸凌的事件，有媒體把自殺的方法說得還蠻清楚，尤其是臥軌的問題，我覺得提出來討論是很好的建議，我們會做為參考。

- 這個議題我們討論的很深入，剛剛有提醒要注意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的規範內容，它確實就像委員講的要避免自殺仿效，法律規範的核心就是報導內容不要助長自殺。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條文內容如下：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自殺防治法規範的是這四項內容，至於其他的自殺事件，例如瓊瑤輕身離世的報導是沒有問題，並非這種自殺的新聞都不能報導。

### 三、臨時動議

####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說明

最近剛好又發生了一個新聞事件，想要請教各位老師。12 月 20 日，立法院討論選罷法三讀，國民黨立委徐巧芯的助理謝克洋帶油壓剪擬進入議場卻遭到警察攔阻盤查，三立電視台魏姓記者（謝克洋女友）見狀就攔阻警察，後來還跟邱議瑩立委吵架引發



爭議。這就讓我們想到一個問題，新聞記者在新聞現場應該是一個旁觀者，是一個中立的客觀的第三者，應該要冷靜的報導新聞事件，可是當你報導到一半時，你自己的親朋好友甚至是自己很親密的愛人被欺負時，你會忍不住要跳下去，然後自己就變成當事人，這會不會造成角色錯亂的問題？記者在新聞現場的分際要怎麼拿捏？難道就眼睜睜的看著自己的親人發生事故卻仍不插手嗎？這位魏姓記者的行為真的已經達到違反新聞倫理的程度嗎？請委員給我們意見和指導

### 委員意見整理

- 1963 年僧人釋廣德在西貢的十字路口用汽油引火自焚，他的自焚場面被一名《紐約時報》記者大衛·哈伯斯坦拍攝下來，還得了普立茲獎。但他的報導也引起熱烈討論。記者看到天災人禍時要不要介入？哥倫比亞大學新聞評論後來也針對這些事件作出討論。記者是需要具備悲天憫人的胸懷，但是還是要維持記者報導的獨立性。若是發生地震，記者還是要先報導，心有餘力再幫忙救災，但是涉入立法院朝野攻防引發爭議的三立記者，她存在著利益衝突的問題，而且她的男友也沒有發生立即生命危險，需要她立即介入，在此情形下，記者應該要採取一個見證而不是介入的角度。
- 新聞記者在進行採訪工作時碰到緊急事件或是危難事件，是否要

介入跳進去，這個救助的義務，跟我們普通人看到緊急危難的事件，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才符合道德規範的要求有點相同，沒有因為你是新聞記者而有所區別，不應該對專業的新聞記者有特別高的道德標準的要求。

- 另一個案例是《飢餓的蘇丹》。照片裡的小女孩骨瘦嶙峋在生死邊緣徘徊，她在一隻禿鷹前面，禿鷹在旁邊等她死亡要吃她，這張照片獲得普立茲獎，也引發新聞倫理的道德論戰。當你看到這樣的景象，到底是要趕快把禿鷹趕走？還是先拍了照片再說？外界質疑這位記者有問題，這樣的影像怎麼會得獎？但這名記者解釋，他拍了照片後有把禿鷹趕走，而攝影的目的是要大家注意非洲貧窮悲慘饑荒的情況，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他在道德的選擇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當然也有人不以為然。美國專業新聞記者協會有很多類似的案例，記者在臨界點進行採訪工作，若碰到特殊的狀況就會面臨抉擇，到底是把攝影鏡頭丟掉，馬上衝上去協助比較好？或是先據實採訪拍照做客觀獨立的報導？記者常常會面臨兩難。因此，只有提高新聞工作者的道德觀念的涵養，但是在個案裡其實沒有辦法做過多的期待，沒有辦法期待新聞記者要比一般的老百姓擁有更高的道德標準，或是對他做過度的要求。